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农字〔2024〕2号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2024年全市计划完成定性定量检测13300批次，种植业产

品快速检测 29 万批次，“瘦肉精”快速检测 10 万批次（不含部、省任务数），胶体金检测任务量待省级考核指标下达后，按照省级考核指标完成。

种植环节快速检测计划由各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承担，按国家农安县考核要求，每个镇全年不低于 4800 批次，每个涉农街道不低于 2400 批次。养殖环节“瘦肉精”速测由各区市动物卫生和产品质量监督站承担，依据辖区内养殖规模合理分配。

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监测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经费和车辆，压实工作责任。在完成本级年度监测任务的同时，配合做好部、省、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工作，指导镇街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督促生产主体对其产品进行自检或委托检测。要定期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报送检测分析报告。

镇街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保障抽检质量，确保结果准确

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监测方案。根据产品生长季节和分布特点，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安排，避免重复抽检。重点完善辖区内生产主体目录，扩大抽检覆盖范围，在确保承诺达标合格证主体抽检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大散户的抽检，种植养殖散户抽检比例不低于全年计划抽检总量的 40%。要加强对五一、中秋、国庆、元旦、春节以及季节性大宗农产品

上市等重点时段，对韭菜、芹菜、豇豆、生姜、鸡蛋等风险较大的重点产品，对田头市场、收贮运等重点环节组织开展专项监测，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建立收贮运主体目录，并持续开展跟踪监测。

三、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监督抽查

要以查找问题、治理问题、补齐短板为导向，切实提高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对例行、暗访监测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开展监督抽查。市级监督抽查由青岛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和青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分别组织实施，各区市监督抽查由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依法组织实施。

监督抽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规范监督抽查程序，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场取样封样、填写样品登记表，当事人签字盖章。

四、加强结果应用，做好检打联动

各级要健全检打联动工作机制，落实《青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检打联动制度》，对不合格样品做到查处有落实，结果有反馈。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发现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或接到禁限用药物超标导致的不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第一时间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提前介入了解情况，联合执法查处。

五、明确考评目标，落实经费保障

要认真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积极与当地食安办、财政部门协调，确保任务与经费保障落实到位；市级预算安排补助区市资金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按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管理办法〉〈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2〕16号）要求，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监测工作是各级食品安全评议的重要内容，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以考评为抓手，认真研究考评细则，逐项制定落实措施。积极开展“争先进、创典型、树标杆”活动，及时总结监测工作的经验和典型案例，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的工作作风，确保本地区、本部门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2024年监测方案，于2月29日前通过金宏网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附件：1. 2024年全市监测任务计划表

2. 2024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1

2024 年全市检测任务计划表

单位：批次

任务区分		青岛市	崂山区	西海岸	城阳区	即墨区	胶州市	平度市	莱西市	合计
定量 检测	种植	2500	1200	1000	900	800	400	600	500	7900
	畜禽	2500		600	200	500	500	600	500	5400
	合计	5000	1200	1600	1100	1300	900	1200	1000	13300
快速检测			10000	50000	10000	50000	50000	60000	60000	290000
瘦肉 精	养殖			1200	200	2000	1500	2600	2500	10000
	屠宰			5000		5000	10000	10000	60000	90000
	合计			6200	200	7000	11500	12600	62500	100000

附件2

2024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

为规范、有序开展2024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科学、客观地反映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产业振兴提供技术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范围

4个区（崂山区、城阳区、西海岸新区、即墨区）和3个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二、监测类别、品种数量及监测要求

分类开展监测，全年实施5000批次。其中：

（一）**监督抽查**。全年监测500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250批次、畜牧业产品250批次。针对重点时段、重点产品，对近三年监测问题较多、风险评估隐患较大及列入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重点整治的韭菜、豇豆、芹菜、草莓、桃、鲜食葡萄、畜禽肉类（肝脏）、禽蛋等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对象为各类农产品生产主体，包括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屠宰场、种养殖大户及“菜篮子”产品供应基地等。

具体品种、数量、时间安排分别见附表1、附表2。

（二）**例行监测**。全年监测3000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1100

批次、畜牧业产品1900批次。主要对纳入青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监管目录的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屠宰场、种养殖大户、生鲜乳收购站及产地运输车等生产主体开展例行监测。包含蔬菜（含食用菌）、水果、茶叶、粮油作物、畜禽产品等5大类产品。监测覆盖所有规模以上生产基地，重点监测现代农业园区、“菜篮子”产品供应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品牌产品生产基地（含“三品一标”、名特优新和特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以及近三年来各级财政项目扶持基地。其中：

1. 蔬菜监测品种。主要包括叶菜类、芸薹属类、瓜类、茄果类、豆类、鳞茎类、根茎类、薯芋类及食用菌等，重点加大韭菜、芹菜、普通白菜、豇豆、姜、黄瓜等产品监测比例。

2. 水果监测品种。主要包括草莓、蓝莓、鲜食葡萄、桃、樱桃、苹果、梨、西瓜、甜瓜等。

3. 茶叶监测品种。主要包括绿茶、红茶，适当兼顾其他品种。

4. 粮油作物监测品种。主要包括玉米、小麦、花生等。

5. 畜产品监测品种。主要包括畜禽肉类（含肝脏）、禽蛋、生鲜乳、蜂蜜、动物尿液等。

具体品种、数量、时间安排分别见附表3、附表4。

（三）暗访抽查。全年监测1000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750批次、畜牧业产品250批次。主要对种养殖散户、规模基地路边摊点、家庭农场、鲜食产品采摘园以及产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镇驻地超市开展暗访抽查，重点是蔬菜（含食用菌）、水果、

茶叶等应季上市产品及禽蛋、畜禽肉等。具体品种参照例行监测。

（四）公益检测。全年检测500批次。主要对社会各界关注、重大活动或应急保障以及助农、兴农和品牌培育需求开展公益检测，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公益检测数据仅对委托对象提供。

三、抽样方法、分工及要求

（一）抽样方法。蔬菜（含食用菌）产品、水果产品、粮油作物等抽样方法按NY/T 789-2004《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DB37/T 3489-2019《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技术规范》，茶叶产品抽样参考GB/T 8302-2013《茶 取样》等规定执行。动物尿液、畜肉（肝）抽样参考NY/T 763-2004《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生鲜乳、蜂蜜、禽肉、禽蛋抽样参考NY/T 5344.6-2006《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6部分：畜禽产品》。具体样品量、抽样编号规则等技术要点参照《山东省畜产品监督抽样指导原则》执行。抽样程序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抽样品种、数量、时间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种植业采集样品应为成熟期即将出圃上市产品。

（二）分工及要求

1. 监督抽查、例行监测。监督抽查抽样工作由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执法人员负责，例行监测抽样工作由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样品移交

等。

2. 暗访抽查、公益检测。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实施，不定期开展，提前3个工作日制定暗访抽查监测计划表。

四、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见附表5、附表6

五、判定依据及原则

种植业产品按 GB 2763-2021、GB 2763.1-2022 标准判定。畜牧业产品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等相关标准、规定判定。禁用药物、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的药物、产蛋期禁用药物、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药物在相应产品中均不得检出，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如果检测方法中没有定量限，则以检出限、检测限、测定低限等判定。

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样品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规定”；有检测项目不合格者，判定为“该样品经检测，所检项目中××××不符合××××规定”。

六、承检机构及数据报送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青岛）承担检验检测任务，检验检测结果经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核后，上传至青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确认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附表： 1. 2024 年市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表
2. 2024 年市级畜牧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表
3. 2024 年市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表
4. 2024 年市级畜牧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表
5. 市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6. 市级畜牧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附表1

2024年市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表

类别	时间安排	监测种类 (产品)	各区市监测数量(批次)							样品量/ 批次	
			崂山区	城阳区	西海岸	即墨区	胶州市	平度市	莱西市		小计
专项 监督 抽查	第一季度	设施韭菜 专项	/	3	3	3	3	4	4	20	3kg
		草莓专项	6	6	8	8	8	8	8	52	3kg
	第二季度	叶菜类蔬菜 专项	/	5	5	5	5	5	5	30	3kg
	第三季度	豇豆专项	/	/	3	3	3	3	3	15	3kg
		桃专项	5	6	8	8	7	8	8	50	2kg
		葡萄专项	8	8	8	8	8	10	10	60	3kg
	第四季度	芹菜专项	/	4	2	4	4	5	4	23	3kg
抽样数量合计(批次)			19	32	37	39	38	43	42	250	

附表2

2024年市级畜牧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测类型	时间	监测种类 (产品)	计划监测数量(批次)						小计
			城阳区	西海岸	即墨区	胶州市	平度市	莱西市	
监督抽查	第一季度 (65批次)	禽蛋	3	9	9	9	9	9	48
		猪肉	/	2	2	3	/	3	10
		牛羊肉	/	/	/	/	3	/	3
		肝脏	/	/	2	2	/	/	4
	第二季度 (64批次)	禽蛋	3	9	9	9	9	9	48
		猪肉	/	1	2	3	/	3	9
		牛羊肉	/	/	/	/	3	/	3
		肝脏	/	1	/	1	2	/	4
	第三季度 (64批次)	禽蛋	3	9	9	9	9	9	48
		猪肉	/	2	1	3	1	/	7
		牛羊肉	/	/	/	/	2	/	2
		肝脏	/	1	3	/	/	3	7
	第四季度 (57批次)	禽蛋	3	8	8	8	8	8	43
		猪肉	/	2	1	3	/	3	9
		牛羊肉	/	/	/	/	3	/	3
		肝脏	/	/	1	/	1	/	2
合计			12	44	47	50	50	47	250

附表3

2024 年市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表

时间 安排	监测种类（产品）	各区市监测数量（批次）								样品量 /批次
		崂山	城阳	西海岸	即墨	胶州	平度	莱西	小计	
1-2 月	设施蔬菜（含食用菌）	0	15	26	31	30	31	32	165	3kg
	草莓专项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3kg
3-4 月	设施蔬菜（含食用菌）	0	13	27	31	31	31	32	165	3kg
	草莓专项	6	9	10	10	10	10	10	65	3kg
5-6 月	水果（桃、甜瓜、西瓜等）	5	8	15	15	15	16	16	90	3kg
	春季茶叶专项	12	2	11	5	0	0	0	30	500g
	樱桃专项	5	5	5	0	0	5	0	20	2kg
	蓝莓专项	0	0	24	0	4	2	0	30	3kg
	小麦专项	0	0	5	5	5	5	5	25	3kg

7月	夏季水果(西瓜、桃、苹果、葡萄等)	6	8	16	12	12	18	18	90	3kg
	蔬菜(含食用菌)	5	5	15	16	24	18	17	100	3kg
9月	茶叶	12	2	10	6	0	0	0	30	500g
10月	粮油作物专项(玉米、花生等)	0	0	5	5	5	5	5	25	3kg
11月	冬季水果(苹果、梨、桃等)	5	8	18	15	18	18	18	100	3kg(桃2kg)
	大白菜、芹菜专项	0	4	10	10	14	13	14	65	3kg(大白菜3颗)
	生姜专项	0	0	0	8	4	10	8	30	3kg
合计		66	89	207	179	182	192	185	1100	

备注：各区市专项监测数量在保证完成年度监测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

附表4

2024年市级畜牧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表

时间	监测种类（产品）	计划监测数量（批次）						
		城阳区	西海岸	即墨区	胶州市	平度市	莱西市	合计
第一次（490批次，3月13日之前）	动物尿液	15	68	73	58	65	35	314
	禽蛋	/	13	13	13	15	6	60
	猪肉	/	5	4	3	3	5	20
	鸡肉	/	0	4	0	4	2	10
	牛羊肉	/	0	0	0	3	1	4
	肝脏	/	3	2	2	4	2	13
	生鲜乳	1	0	4	3	5	56	69
	合计	16	89	100	79	99	107	490
第二次（500批次，5月17日之前）	动物尿液	16	69	73	59	62	35	314
	禽蛋	/	11	11	11	16	6	55
	蜂蜜	1	/	2	/	2	2	7
	猪肉	/	5	4	3	6	5	23
	鸡肉	/	/	4	/	7	3	14
	牛羊肉	/	/	/	/	5	2	7
	兔肉	/	4	/	/	/	/	4
	肝脏	/	2	2	2	2	1	9
	生鲜乳	1	/	4	3	3	56	67

	合计	18	91	100	78	103	110	500
第三次(490批次, 7月19日前)	动物尿液	15	69	73	60	60	36	313
	禽蛋	/	15	10	14	15	6	60
	蜂蜜	1	/	1	/	2	2	6
	猪肉	/	3	4	3	3	5	18
	鸡肉	/	/	3	/	5	3	11
	牛羊肉	/	/	/	/	4	1	5
	兔肉	/	2	/	/	/	/	2
	肝脏	/	2	1	1	3	/	7
	生鲜乳	1	/	4	3	5	55	68
	合计	17	91	96	81	97	108	490
第四次(420批次, 10月18日前)	动物尿液	15	68	75	61	62	36	317
	禽蛋	/	11	12	14	16	5	58
	猪肉	/	3	2	5	5	5	20
	鸡肉	/	/	3	/	6	2	11
	牛羊肉	/	/	/	/	5	1	6
	肝脏	/	2	1	/	3	2	8
	合计	15	84	93	80	97	51	420
合计	66	355	389	318	396	376	1900	

备注：1. 动物尿液在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抽样指导比例为8:2，猪、牛、羊指导比例为8:1:1。

2. 部分品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实施的，可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协商，在保证年度总数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附表5

市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产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蔬菜、水果 和食用菌	甲胺磷、对硫磷、六六六；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氰戊菊酯；辛硫磷、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砒和氟虫腈硫醚）、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二甲戊灵、噻虫嗪、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氯吡脒、氯虫苯甲酰胺、甲基异柳磷、甲氰菊酯、甲基对硫磷（46项）	NY/Y 761-2008 GB 23200.8-2016 GB 23200.113-2018 GB 23200.121-2021
茶叶	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氰戊菊酯、六六六、滴滴涕、三氯杀螨醇、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吡虫啉、多菌灵、哒螨灵、啶虫脒、灭多威、苯醚甲环唑（18项）	GB 23200.113-2018 GB 23200.121-2021
粮油作物	毒死蜱、甲胺磷、吡虫啉、多菌灵、辛硫磷、氯氰菊酯、溴氰菊酯、黄曲霉素 B ₁ 、玉米赤霉烯酮（9项，小麦、玉米）	GB 23200.121-2021 GB 23200.113-2018 GB 5009.209-2016 GB 5009.22-2016
	多菌灵、吡虫啉、辛硫磷、溴氰菊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砒和氟虫腈硫醚）；黄曲霉素 B ₁ （6项，花生）	GB 23200.121-2021 GB 23200.113-2018 GB 5009.22-2016
各检测项目除采用表中所列检测方法外，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检出限或定量限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附表6

2024年畜牧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产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动物尿液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马布特罗、班布特罗（全年）	酶联免疫试剂盒内附检测方法 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
猪肝、牛肝、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全年）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氟氢可的松、甲基泼尼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全年）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吡嗪（第二、四季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第一、三季度）	GB/T 21317-2007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第二、四季度）	GB/T 21312-2007
猪肉、牛肉、羊肉、兔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全年）（第一、三季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第一、三季度）	GB/T 21317-2007
	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猪肉全年）	GB/T 22338-2008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吡嗪（第二、四季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第二、四季度）	GB/T 21312-2007
	水分（仅猪肉、牛肉、羊肉）（全年）	GB 18394-2020
禽肉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第一、三季度）	GB/T 21312-2007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第一、三季度）	GB/T 21317-2007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第二、四季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氯霉素、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第二、四季度）	GB/T 22338-2008
禽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第一、三季度）	酶联免疫试剂盒内附检测方法 GB/T 21312-2007
	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第二、四季度）	酶联免疫试剂盒内附检测方法 GB/T 22338-2008
蜂蜜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全年）	GB/T 21317-2007
	氯霉素（全年）	GB/T 22338-2008
生鲜乳	黄曲霉毒素 M ₁ （全年）	酶联免疫试剂盒内附检测方法 GB 5009.24-2016
	三聚氰胺（全年）	酶联免疫试剂盒内附检测方法 GB/T 22388-2008
各检测项目除采用表中所列检测方法外，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检出限或定量限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抄送：青岛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